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机电职院党委（2021）5号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纪委委员联系部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协助学院党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纪委委员在学院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开展联系学院各部门工作(附件1)。

第三条 学院纪委委员通过联系各部门，及时掌握和反馈联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指导、督促、检查联系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了解和掌握联系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落实学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协助纪委监督检查联系部门党组织及其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的纪律、廉洁自律的情况。

第五条 指导、检查联系部门关于党的纪律的执行情况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督促联系部门贯彻落实学

院党委和纪委相关工作要求。

第六条 列席联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重要会议、活动，了解和掌握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监督相关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履行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等方面情况。

第七条 指导并督促各部门排查及防控廉政风险点，填写“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登记表”（附件 2），厘清本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点，列出清单，划定责任，明确责任人，突出廉政风险的源头治理和防控。

第八条 及时向纪委报告联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协助纪委办理联系单位的信访举报，开展有关纪律审查工作。

第九条 认真完成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纪委委员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会议或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纪委委员每学期应到一至两个联系部门进行工作调研，由纪检处通知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纪委委员应认真记录开展联系工作的情况，将所了解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并在纪委会议上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

第十三条 纪委委员协助学院纪委对联系部门开展信访办理、案件查办、运用“四种形态”以及专项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联系部门要主动配合纪委委员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及时通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指定联络员，与联系本部门的纪委委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配合纪委委员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纪委委员应依纪依规正确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在联系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院纪委报告。对重大问题的答复和处理，应经过学院纪委集体研究或纪委主要领导批复后进行。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中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安排表
2. 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登记表

附件 1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委员联系部门安排表

姓名	联系部门
姚自刚	全面主持学院纪委工作，统筹各单元组日常监督工作。
吕永明	第一单元组：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国家第 220 职业技能鉴定站）、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东川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
杨 萍	第二单元组：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图书信息管理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资产管理办公室、交通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离退休办公室、工会。
杨天志	第三单元组：纪检处、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后勤保障管理处、基础教学部、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部、团委。

附件 2

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登记表

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风险点	风险表现	防控措施	责任人 签字

注：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加行